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 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4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列「紐西蘭」為可投資國家，遂修正公開說明書。

說明：

-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851號函核備(如附件)。
- 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公告)。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SITE收文第1090943號
收文日期109年11月12日

主旨：所報修正經理之「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0月19日（109）柏信字第1090000384號
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0/11/12
17:44:06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ESG量
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列「紐西蘭」為
可投資國家，遂修正公開說明書。

說明：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
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851號函核備。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如下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 基金 概況 一、 基金 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 包括： (1)(略) (2)(略) (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 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 區，包括：美國、加拿大、 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 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 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 利、奧地利、希臘、丹麥、 挪威、芬蘭、瑞典、澳洲、 <u>紐西蘭</u>、新加坡、香港、南 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 島、中國、墨西哥、印度及 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所 謂「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 區」，係指依JPM新興市場 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 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 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 份國家或地區。 (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 包括： (1)(略) (2)(略) (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 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 區，包括：美國、加拿大、 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 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 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 利、奧地利、希臘、丹麥、 挪威、芬蘭、瑞典、澳洲、 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 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 墨西哥、印度及新興市場之 國家或地區。所謂「新興市 場之國家或地區」，係指依 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 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 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 區。 (以下略)	將「紐西 蘭」納入 本基金可 投資國家 或地區之 一